

丰台区刺猬河泄洪闸南侧河道 “7·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7日9时28分许，位于丰台区刺猬河泄洪闸南侧河道管理区域，金鯤（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工人进行河道踏勘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国资委、区水务局、王佐镇人民政府组成的“7·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司法局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台区刺猬河泄洪闸南侧河道“7·7”淹溺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河道的基本情况

事发河道位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区域，建设方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

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6 年 2 月完成合同工程验收。

事发河道北侧为泄洪闸，**建设方**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工程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泄洪闸投入使用验收。

事发河道区域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由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负责。

（二）事故单位情况

金鯢（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8DFW34；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金鯢（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方案。事发当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临时雇佣 4 名工人进入河道管理区域进行踏勘活动，并口头约定支付劳务费用，未对临时组织的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6 日，金鯢（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联系吴某某、袁某某、李某某、樊某某，临时

组织 4 名工人于 7 月 7 日前往刺猬河泄洪闸南侧河道对河道两侧防碳化工艺及外观效果进行现场踏勘活动。

7 月 7 日 8 时 30 分许，王某某组织吴某某、袁某某、李某某、樊某某到达刺猬河泄洪闸南侧河道现场对河道两侧防碳化工艺及外观效果进行现场踏勘活动，随后王某某离开现场。

7 月 7 日 9 时 28 分许，工人听到呼喊声，发现樊某某跌落至河道内，随行人员展开施救，袁某某拨打 110 报警，房山区转警至丰台区，丰台区消防救援局赶赴现场，并联系打捞队对落水人员进行打捞。

7 月 7 日 14 时 37 分许，经多方全力搜寻，完成落水人员打捞工作，现场经 120 确认樊某某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区消防救援局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国资委、区水务局、王佐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响应迅速，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有序、信息沟通顺畅，完成了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四）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姓名：樊某某，男，42 岁，身份证号：*****，山西人。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

鉴定意见书表明：樊某某符合溺死。

三、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排除的因素

经区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查问询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丰台区刺猬河泄洪闸南侧河道区域，北侧新建泄洪闸1座，截洪堤长0.73km，堤顶路0.73km，河道两侧设立不锈钢竖向防护栏杆，高度约1.2m，水位标尺可见河岸至水面高度约7m。



（事故现场的照片）

（三）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验、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樊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开展踏勘活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金鯤（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河道踏勘活

动的组织实施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临时组织的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王某某作为金鯤（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此外，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作为事发河道的日常维护管理单位，巡查看护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工人违规开展踏勘活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议由区水务局对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事故调查组。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樊某某安全意识薄弱，违规开展踏勘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樊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金鯤（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临时组织的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王某某作为金鯤（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金鯤（北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临时用工管理机制，所有踏勘外勤人员上岗前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以本次事故案例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建立违章行为惩戒制度。

（二）区水务局要督促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全面排查刺猬河沿线泄洪闸、堤岸防护设施，加固、补齐河道护栏，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劝阻临水危险行为。

（三）王佐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控职责，配合水务部门开展辖区河道周边专项排查，压实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范责任、筑牢安全底线。